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經濟部及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會銜訂定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曾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會銜修正發布相關條文。

為期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之安全性，及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擴大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且鼓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並納入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以確保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之工作安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增訂本標準所稱建築物之定義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推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鼓勵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爰放寬免請領雜項執照之條件，並修正相關設置要求。（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之特殊性，增訂應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